

3、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工程中标价为：1747498.00（小写）元（大写）壹佰柒拾肆万柒仟肆佰玖拾捌元整。

5、付款方式：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上报计量，给予支付工程款项，待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后，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支付至 80%款项，项目审计结算后，按照最终审计金额，支付至 97%，暂扣剩余 3%为质量保证金。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书及保修期终止书后，退还质量保证金。

6、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0 天，开工日期：2021 年 4 月 2 日止 2021 年 5 月 1 日。

7、为确保安全施工，承包人应依据《生产法》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，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，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。

8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贰年，保修期贰年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之日起算起。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无偿修复，否则甲方根据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，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9、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，对乙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。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建设项目，若有特殊情况，按程序经监理人、业主核实后延期开工，业主不得追究承包人延期责任，承包人不得申请本建设项目任何索赔。

10、在施工中以图纸设计为准，若施工图优化，无论工程量加大或减少，都应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执行，不多报、瞒报、错报工程计量。除业主、监理人另有指令外，本建设项目无申请变更。